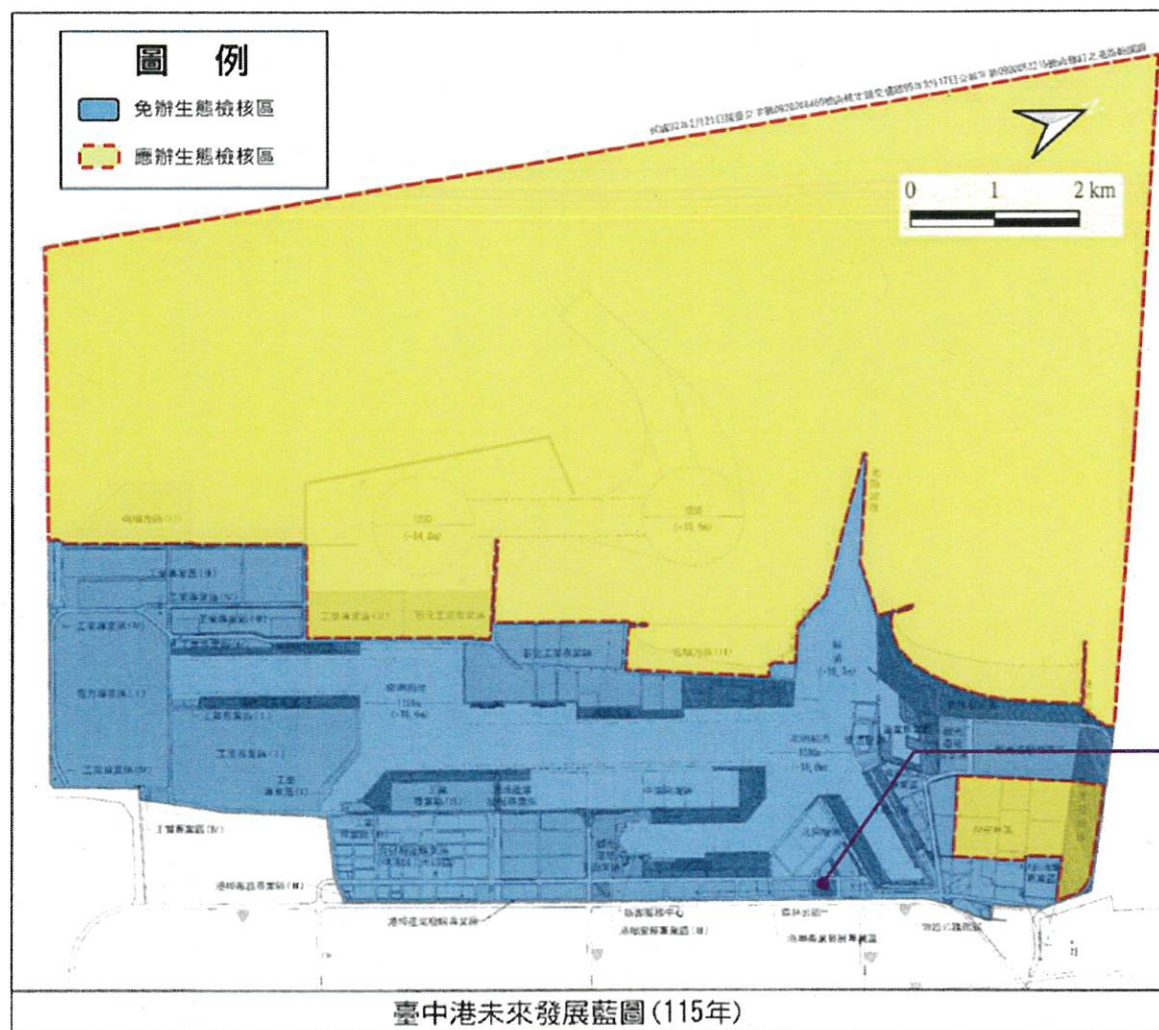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港埤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工程基本資料	計畫及工程名稱	「115 年度臺中港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」		
	基地位置	地點：臺中港 TWD97 座標 X：202666 Y：2685875	工程預算/ 經費	18,515.3 千元
	工程目的	改善臺中港森林公園。		
	工程類型	☐ 交通、 ☐ 港灣、 ☐ 水利、 ☐ 環保、 ☐ 水土保持、 ☒ 景觀、 ☐ 場地、 ☐ 建築、 ☐ 其他_____		
需求自評	套疊檢核需求圖資	將工程點位套疊生態檢核需求判釋圖資，套疊成果如下： ☐ 應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 ☒ 免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		
	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免辦工程樣態	本案工程經自評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☐（一）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☐（二）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☐（三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☒（四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（五）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☐（六）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		
	主辦單位審查確認	☐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僅需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，無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（簽章）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（簽章）
	須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（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工程，得免核章）	☒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三）、（四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必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經生態背景人員協助確認工程無涉及生態議題。 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工程，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免辦核可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（簽章） 工程師林朝輝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（簽章） 督導楊志斌
			生態背景人員（簽章）	
			生態背景專業人員江銘祥	
			主辦單位承辦人（簽章）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（簽章）
			資深技術員黃暄文	督導蕭伊呈

臺
中
港



臺中港生態檢核需求判識圖